

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新型多孔砖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4日，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根据《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新型多孔砖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新型多孔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关于对《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新型多孔砖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0]21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邀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新型多孔砖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诺邓镇和平村；

建设单位：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

总投资：216 万元；

产品方案：本项目规划年产新型多孔砖 6000 万块（按标砖计），主要原料为附近公路隧洞施工弃渣和煤矸石。

试运行时间：2023年5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委托昆明翊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新型多孔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关于对《云龙县红燧页岩

岩砖厂新型多孔砖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0]21号），同意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2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1万元，占工程建设总投资5.19%；项目实际总投资2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01万元，占工程建设总投资30.5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新型多孔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关于对《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新型多孔砖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0]21号）所含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原料堆场占地面积减少20m²，但满足生产使用需求；厂区内菜地面积增加380m²；除尘器冲灰水沉淀池容积增加4m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建设内容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制砖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脱硫设施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洗涤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隧道窑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使用防尘网（布）

进行覆盖处理，破碎、筛分工序置于半封闭空间内，并设有洒水降尘设施。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砖块返回生产工段制砖，不外排；脱硫除尘渣定期清掏，晾干后外运用于附近道路铺填；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运营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砖窑煅烧过程中产生的炉窑废气烟尘、SO₂、氮氧化物及氟化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破碎、筛分等环节等产生无组织粉尘。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表明：项目隧道窑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能够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指标均能够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产生的油烟主要为炒菜时的油烟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制砖用水、原料及细料仓库降尘用水，湿法破碎及筛分过程用水，这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制砖原料，并最终进入砖坯，不外排。项目脱硫设施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洗涤废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如颚式破碎机、搅拌机、制砖机、风机等，为减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项目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主要设备加装减震装置，降低设备噪声产生；在厂内利用建构筑物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以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隧道窑焙烧过程产生的碎砖以及脱硫塔（湿法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脱硫渣。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砖块返回生产工段制砖，不外排。

脱硫除尘渣定期清掏，晾干后外运用于附近道路铺填。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

(5) 总量排放情况

经本次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踏勘，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286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469吨，颗粒物排放量为0.654吨，氟化物排放量为0.025吨。满足报告表中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指标SO₂: 2.34t/a，NO_x: 2.49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未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其要求，根据云龙县红燧页岩砖厂2020年12月31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32929MA6K8FM86F001R，未核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其要求。

(6)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行阶段的环境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

目建设的各阶段，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工程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防治污染；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废气进行了有效控制，废气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处理率为10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措施要求，采取了相应措施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治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项目建设总体上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内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保证各污染物质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环保意识；
- （3）完善厂区环保标识、标牌。



2023年7月24日

**云龙县红染页岩砖厂新型多孔砖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签到表**

时间：2023年7月24日

地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何永东	云龙县红苹果梨厂	厂长	13508869983
副组长	王付均	云龙县红苹果梨厂	副厂长	19118241170
成员	李士君	南涧县材料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主任	13887292747
	孙晓宇	南涧县红苹果梨厂	环保师	13887253004
	李亚平	云南伟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800072
	刘永超	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88294052
	杨书松	云南华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387056765